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55% 股权的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海峰、黄海燕、黄平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